

## 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74年3月6日行政院（74）台衛字第398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

中華民國84年12月13日行政院（84）台衛字第437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國字第103040005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（原名稱：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）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國字第103040269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條文

- 第 1 條 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行優生保健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依優生保健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設優生保健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為對下列事項提供建議：
- 一、關於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情事認定標準之研議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生育調節器材及藥品使用之研議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優生保健法規制(訂)定案、修正案之研議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優生保健研究、發展之研議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優生保健工作人員培訓之研議事項。
  - 六、關於其他有關優生保健諮詢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日常事務，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 7 條 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，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第 8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